

#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威县 2016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 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威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
上

威县财政局局长 潘国军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县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威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。现在，2016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。受县政府委托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2016 年，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、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和艰巨复杂的改革任务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县财税部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县委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破解资金瓶颈，深化财税改革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执行管理，顽强拼搏、奋力攻坚，圆满完成了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收支任务，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一、2016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为 44179 万元，完

成 45305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02.55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594 万元，执行中，由于上级专款下达、新增一般债券和上解支出调整等因素影响，最终调整为 248060 万元，实际完成 244795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98.68%。

从平衡情况看，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为 279603 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05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176518 万元、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900 万元、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29133 万元、债务外贷收入 29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5482 万元、调入资金 19236 万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为 276338 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795 万元、上解上级支出-100 万元、债券还本支出 29133 万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10 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余结转 3265 万元。

201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79603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76338 万元，包括：当年支出 231812 万元、上解上级支出-100 万元、补助下级支出 12983 万元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133 万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10 万元。

2016 年全县（含乡镇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为 1989 万元，下降 22.12%。主要是各乡镇、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全面完成公车改革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减少了相关支出，切实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4191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00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0509 万元，执行中，

由于上级专款下达、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超收资金安排等因素，最终调整为 186159 万元，完成 173665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93.29%。

从平衡情况看，201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227947 万元，包括：当年收入 104191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4869 万元，上年结转 4205 万元，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41787 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9800 万元，调入资金 3095 万元；支出总计为 215453 万元，包括：当年支出 173665 万元，置换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1788 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支出 12494 万元，其中结余新增专项债券 11071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6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205 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0371 万元。

从平衡情况看，2016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55205 万元，支出总计为 50371 万元，本年结余 4834 万元，上年结余 33965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38799 万元。

## 二、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

（一）综合实力明显增强。抓收入保增长，在全省率先推行国地税联合办税，全部财政收入增长 16.86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.8%。全县财政总支出 41.9 亿元，总量居全市第一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.5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 17.4 亿元，财政收支规模进一步加大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。

（二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。2016 年，全县公共安全、教育、

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与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事务、住房保障等 9 项重点支出达 20.7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.5%，重点支出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支持发展积极有为。拨付资金 4.05 亿元，支持全县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实现新突破；全年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32.6 亿元，特别是争取政府性债券资金 14.46 亿元，居全省第一，有效缓解了县域经济发展资金瓶颈。筹措资金 4588 万元支持重点企业技改创新、全民创业。

（四）集聚资金支持脱贫攻坚。全年整合涉农资金 1.77 亿元，集中支持脱贫攻坚。拨付资金 3800 万元，推动产业扶贫。投入资金 3820 万元，支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，促进美丽乡村建设。

（五）财政管理改革卓有成效。全面推行绩效预算，被省财政厅确定为“全省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”。规范预算执行管理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 98.7%，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有效发挥。创新财政支出方式，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 模式）改革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 三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

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，主要表现在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，税收收入低位运行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，改革发展支出逐年增加，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尖锐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相对不够高，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；有些单位财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不

强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时有发生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对症下药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，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。

（一）大力培源壮财。抢抓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和全省综合改革试点等机遇，聚焦“六大主战场”，统筹谋划，科学运作，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。按照“三积极一探索（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、积极设立产业股权基金、积极推进 PPP 项目，探索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）”思路，创新融资方式、破解发展瓶颈。积极探索推广使用“政银保”、“助保贷”融资模式，帮助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解决“融资”难题，做大做强财源基础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执行。认真落实“以旬保月，以月保季，以季保年”收入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卡死收入责任，强力打好收入攻坚战。严格按法定时限下达资金，加强统计分析和重点督导，创新措施、严格责任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。同时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（三）保障重点支出。完善扶贫资金整合机制，最大限度整合涉农资金，加快推进五大产业扶贫项目；支持建立政策性脱贫保障机制，夯实脱贫攻坚财政基础。持续关注支持民生，提升民生支出占全部财政支出比重，切实保障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保就业、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。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抓好民生政策“最后一公里”贯彻落实，重点支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，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

(四) 深化财政改革。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方面，进一步完善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，优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，做成全省标杆。政府购买服务方面，进一步扩大范围，拓展试点，强化监管，确保成效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方面，严格项目筛选，保证项目质量，同时加快项目审核与项目落地，推进项目快速实施。专项资金整合方面，进一步细化完善城乡医保、涉农专项资金整合工作，以点带面，推进其他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。

(五) 加大监督力度。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，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加强部门上级专项资金等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争得来、管到位、用的好。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督，优化政府采购审核流程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。加强会计业务监督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。

2017年是践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做好财政工作，任务艰巨，使命光荣。我们有信心、有决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解放思想，开拓进取，努力完成各项任务目标，为建设“经济强县、美丽威县”，早日实现撤县设市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